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SZAA2019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公司)于2017年12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金奥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金奥博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奥博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奥博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2,906.28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相关发行费用3,681.4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224.8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7SZA20621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29,062,8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36,814,207.5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2,248,592.45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07,057,292.24
	减:购买理财产品	2,866,000,000.00
	加: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2,866,000,000.00
	加: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收益	13,603,697.3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05,002.4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0.0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所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027219200538571	128,904,592.45	0.00	已注销
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027219200538172		0.00	已注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223013719161000002		0.00	已注销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6612272	40,143,000.00	0.00	已注销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9210078801300000124	78,075,400.00	0.00	已注销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3023210106	45,125,600.00	0.00	已注销
合计			292,248,592.45	0.00	

注: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将拟使用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供子公司实施对应项目。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和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906.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705.73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		29,224.8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705.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70.16	2017 年: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74%	2018 年:		8,554.16				
			2019 年:		5,948.82				
			2020 年:		16,202.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	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	12,890.46	12,890.46	12,946.47	12,890.46	12,890.46	56.01	100.43%
2	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见项目 6	4,014.30			4,014.30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7,807.54	1,642.97	1,672.68	7,807.54	1,642.97	29.71	101.81%
4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化装备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见项目 6	4,512.56	56.70	56.70	4,512.56	56.70	56.70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164.57	6,908.47		6,164.57	743.90	112.0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6	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99.8131%股 权的部分收购款项	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99.8131%股权的部分 收购款项		8,470.16	9,121.41		8,470.16	107.69%
合计			29,224.86	29,224.86	30,705.73	29,224.86	29,224.86	
							1,480.87	

(一)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946.47 万元,该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72.68 万元,该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9.8131%股权的部分收购款项”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121.41 万元,该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908.47 万元,该募投项目主要系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原因主要系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累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的净额为 1,480.87 万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和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和“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变更,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变更为用于支付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9.8131%股权的部分收购款项。此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产业链的延伸,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及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人民币 35,822,485.63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SZA20024 号),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置换完成。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15,107,551.29 元,其中已完成置换人民币 15,107,551.29 元,经保荐机构审核无异议,已完成置换。

(四)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分别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更加有效地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同时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2,600 万元, 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五) 节余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和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并经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对“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164.57 万元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及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并经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变更“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 由房屋购置变更为房屋租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7	2018	2019	2020		
1	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	4,182.06 (注 1)	--	--	216.23	552.59	768.82	否
2	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2)	--	--	--	--	--	--
3	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4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注 2)	--	--	--	--	--	--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	--	--
6	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公司 99.8131%股权的部分收购款项	1,300.00	--	--	--	2,377.48	2,377.48	是

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1: 承诺效益系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完全达产后的净利润 4,182.06 万元。本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系该项目相关产能和利用效率逐步提升但尚未达到充分释放, 以及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所致。

注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和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于 2020 年 3 月已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全部变更为用于支付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公司 99.8131%股权的部分收购款项。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系通过研发团队的建设以加强基础研究和加快新产品开发的速度, 提高公司研发水平, 扩展公司的产品宽度, 提高产品附加值, 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项目的效益体现在公司总体效益中, 无法单独核算。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和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于 2020 年 3 月已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变更为用于支付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9.8131%股权的部分收购款项, 该项目的效益不再单独核算。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 以上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主要系该项目相关产能和利用率逐步提升但尚未达到充分释放, 以及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所致。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永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永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永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1
2014.7.29
2011.4.28
年度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2012.6.28
年度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9.24
年度注册



姓名 郭晋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1-1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2196112222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4.30



证书编号: 1100015700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5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郭晋龙

11000157009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永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17910250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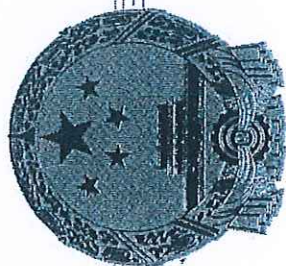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70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张永德
11000157009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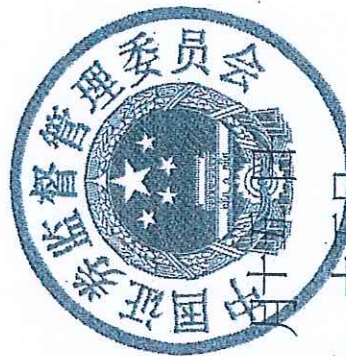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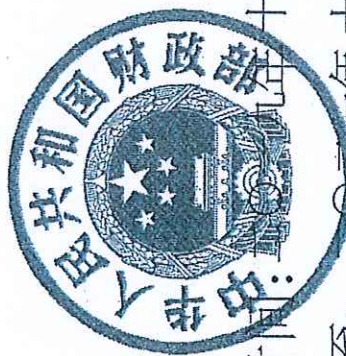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瑞斌、潘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